

(2018)浙0127民初504号

方高成:原告徐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高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斌借款3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方高成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2017)浙0205民初4463号**

梁斌: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4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6民初68号

陈永桥: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佳宏精工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永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26民初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永桥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佳宏精工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50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由被告陈永桥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被告在执行中直接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26民初247号

季正增: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精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季正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26民初2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季正增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精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货款64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50元,由被告季正增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被告在执行中直接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25民初8号

任丘:瑞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该汇票号码为30100051/24384599,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任丘广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100051/24384599,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金宝芯格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碧海帆帆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10月2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4月20日,最后持票人为任丘广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18年6月16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初2543号

张生欧、张生西:本院受理任丘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1829号

夏黄燕、吴昌源: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896号

郑庆发、夏美娟: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1562号

温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飞轮鞋业有限公司诉你对外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6日9:3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801号

李秀亮:本院受理的原告黎桂芳与被告李秀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19日

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979号

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温州华亨皮塑有限公司、温州茂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温州誉祥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陈素琴、庄孔迎、周青林、周青兵、周青凤、周青凤、陈祖华: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温州华亨皮塑有限公司、温州茂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温州誉祥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温州荣华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陈素琴、庄孔迎、周青林、周青兵、周青凤、陈祖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04号

李志宝、章章彩、龚纯江、李志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下支行与被告李志宝、章彩、龚纯江、李志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740号

刘志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6日上午09时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742号

赵月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6日上午09时2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744号

陈国道、刘素英: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清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755号

周庆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6日上午09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757号

钟荣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6日上午09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759号

郑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857号

李锦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6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858号

张向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6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869号

王开拓: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

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2018)浙0382民初2870号**

屠晓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6日下午15时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2月26日裁定受理温州上奥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创亚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两案,并均指定温州道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18年5月8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同人恒大厦1503室;邮编:325000;联系人:叶文潘、鲍建珍;联系电话:13868872611、18367721233;传真:0577-88983100)。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下午14时30分、15:00在乐清市人民法院八楼会议室召开。**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4)温瑞破字第3号之一

2013年12月20日,本院裁定受理瑞安市海澜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瑞安市海澜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3月29日裁定宣告瑞安市海澜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6民初1721号

杜兰:本院受理原告刘云相诉蔡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通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催2号之一

本院于2018年1月4日受理了申请人西部机场集团天水机场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票号为1040005222933199,出票日期2013年4月27日,票面金额23062元,到期日2013年10月23日,出票人浙江亚龙教育装备有限公司,付款人中国银行永嘉县支行营业部,收款人浙江东方机电有限公司,背书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市分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4月11日作出(2018)浙0324民催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西部机场集团天水机场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5182号

刘晓红:本院受理原告吴曼旻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5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长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义乌长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义乌长

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关义务。义乌长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义乌长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836688、1361574010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义乌长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4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 企业名称 | 剩余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 | 担保人 |
|-------------|---------------|------------|---------------|--|
| 杭州诚欣丰工贸有限公司 | 17,479,685.87 | 494,028.22 | 17,973,714.09 | 连带责任保证人,杭州普飞塑胶有限公司、金顺达、金文达、徐亦林;抵押人:杭州诚欣丰工贸有限公司、金顺达、王娜娜 |

注:
1、上表本金、欠息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

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义乌市姣姣食品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金华银行收购的义乌市姣姣食品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务企业名称 | 所在地 | 债权本金 | 利息 | 担保情况 | 资产状况 | 备注 |
|----|--------------|-----|---------|--------|--|---------------------------------------|----|
| 1 | 义乌市姣姣食品有限公司 | 义乌市 | 1500.00 | 237.82 | 何小姣、黄伟铭、浙江华隆食品有限公司、何皎英、义乌市烨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何江丰、何小群 | 何云、何非、王月芳所有的位于义乌市嘉鸿华庭75-A4的个人房产 | |
| 2 | 浙江雯露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 义乌市 | 2815.00 | 588.88 | 金华丹碧华服饰有限公司、浙江金标食品有限公司、金华吉米赛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城西印刷厂、龚辉进、刘春女、龚辉庆、吴爱玉、蔡金标、朱丰华、蔡雪峰、方兰娟、龚翼、骆贤星、陈彩珍、金庆丰、楼绿峰 | 金华丹碧华服饰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工业功能区1幢的工业房产 | |
| 合计 | | | 4315.00 | 826.70 | | | |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12月20日止,实际利息以裁判文书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4月19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cm.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1091
通讯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80号11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浙江兰惜蝶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兰惜蝶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2月28日,该2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11433.89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市。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30天
联系人:张婉琼、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室
电子邮件:zhangweiqiong@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19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2018年2月28日,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未偿本息 | 担保情况 |
|----|---------------|---------|---|
| 1 |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 | 6788.66 | 位于永康市东城铜壁西路81号、五金科技工业园铜壁西路81号的厂房,位于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铜壁西路81号)的工业用地抵押;雄泰集团有限公司、应平祥、胡月梅、应正、朱仙芳保证 |
| 2 | 浙江兰惜蝶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 4645.23 | 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D地块1、2幢的厂房抵押;浙江诗蕾林业有限公司、金华大丞玩具有限公司、孙浩亮、陈芝英保证 |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